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中木國際**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認購事項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認購事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獲告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A類股份及B類股份持有人已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申請對基金進行清盤，根據法院命令，基金已進入正式清盤程序，而香港及開曼群島共同正式清盤人(「**共同正式清盤人**」)已獲委任。

隨後，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獲共同正式清盤人告知，彼等認為基金的各项資產的可變現價值甚低，幾乎可忽略不計，因此要求本公司（作為C類股份持有人）根據配售備忘錄彌償基金，以下列各項（其中包括）為限：

- A. A類股份當時之資產淨值少於以下兩項總額之金額：
  - i. A類股份之認購總額，即100,000,000港元；及
  - ii. 未支付之A類固定收益；及
  
- B. B類股份當時之資產淨值少於以下兩項總額之金額：
  - iii. B類股份之認購總額，即100,000,000港元；及
  - iv. 未支付之B類固定收益。

共同正式清盤人要求本公司即時彌償基金條款第(A)(i)條及條款第(B)(i)條，即總計200,000,000港元。同時，共同正式清盤人將確定條款第(A)(ii)條及條款第(B)(ii)條之金額並釐定本公司將予彌償的剩餘金額（統稱為「彌償申索」）。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本公司於基金投資100,000,000港元之公平值虧損，而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約20,569,000港元及約10,941,000港元之剩餘公平值。

本公司並不認同彌償申索，目前正就此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佈有關彌償申索的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呂寧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憲明先生、安東先生及馮子華先生。